

简帛研究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主办

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论集

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杜常顺 杨振红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简帛研究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主办

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论集

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杜常顺 杨振红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论集 / 杜常顺, 杨振红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10

(简帛研究文库)

ISBN 978-7-5495-8915-9

I. ①汉… II. ①杜…②杨… III. ①中国历史—
汉代-晋代—文集 IV. ①K23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445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园艺村 9 号 邮政编码: 421008)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6 字数: 500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9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杨振红

2014年8月11日至13日,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在青海西宁共同主办了“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国大陆、香港,韩国及日本的数十名汉晋历史研究者参加了本次会议,本书即会议论文集结集。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会议名称中的“汉晋”是“秦汉魏晋南北朝”的省称。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无疑是中华文明史上的重要历史发展时期。虽然这颇给人套话的感觉,这样的说法似乎适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但若仔细思量,这样的定位其实一点不为过,我们可以列举出种种理由来证明这一点。下面仅列举其中最为紧要者:

第一,从公元前221年秦国攻灭关东六国最后一个国家齐国,统一中国,到589年隋朝大军擒获南朝最后一个皇帝陈后主,再度统一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历时810年。810年,在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上占了六分之一强的时间,不可谓短。而且,若以人的生命阶段比况迄今为止的中华文明史,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相当于发育成形的青少年阶段,因此,对于一两千年后渐入中年的我们而言,其影响不可谓不巨。

第二,这一时期发生了诸如秦始皇统一中国这样具有标志性意义、影响深远的大事件,秦始皇所建立的以皇帝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官僚体制和郡县体制,为此后历代王朝所继承,延续两千余年。

第三,约在公元3世纪初,几乎是拦腰截断,这一时期被分为统一和分裂两个阶段,各维持四百年左右时间。从秦到西汉到东汉,其间虽然经历了两次改朝换代,但是分裂动荡的时间都不长,只有几年或十几年时间。但三国后,除了西晋的短暂统一外,其余基本都处于分裂状态。与中央皇权的衰弱相对应,这一时期世家大族势力得到极大发展,甚至出现“王与马共天下”的局面。

第四,这一时期正经历着气候从温暖湿润向干旱寒冷的转折,并直接导致北方游牧民族大规模南下,活跃于原为农耕区域的中原地区。这打乱了原有的民族分布格局和政治格局,造成南北朝分立的局面,以及长时间大规模的民族融合。

第五,在这一历史时期,形成儒释道三教并立而互融的局面。西汉武帝时,儒学

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论集

被定为一尊,成为官方意识形态;东汉时佛教传入,道教兴起。儒释道三教互相排斥对立,又相互影响容纳,对中国人的观念及其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

那么,我们到底该如何认识这一时期的历史?《三国演义》开篇说:“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以简单的现象归纳法来总结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不免陷入历史循环论。近代历史学建立后,情况有了根本改变,史学家开始尝试建立科学的历史学,深刻挖掘和揭示各个历史时期的特质和内在运动原理。然而,历史学科的特性决定了这样的历史探寻始终没有一个终极的标准答案,学者的个性化决定了方法论和认识的千差万别。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关于这一时期历史分期和社会性质认识的差异。

在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社会史论战”和“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中,西周封建论、战国封建论分别将西周、战国视为奴隶社会的终结、封建社会的开始,在这样的前提下,无论是秦汉还是魏晋南北朝社会都没有质的差别,均为封建社会,差别仅在于所处的时代先后不同而已。在这一点上,魏晋封建论显然与上述论者有着质的差别,封建社会既然开始于魏晋,那么,此前的秦汉则分明属于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此外,日本还有将宋以前都看作是奴隶社会的观点。不采用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的学者,对于秦汉魏晋南北朝所处历史发展阶段的认识同样存在着巨大差异。例如日本内藤湖南将远古至东汉划分为古代,东汉至五代为中古,宋以后为近世。宫崎市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三代至东汉称作古代,三国至五代为中世,北宋、辽至清为近世,中华民国以来为最近世。^① 白寿彝主编12卷本22册《中国通史》,将传说的五帝时代称作远古,夏商、西周、春秋、战国为上古,秦汉至清为中古。^② 但是,目前学界一般将秦汉至隋唐看作是中古时期。

这个颇具代表性的例子表明,在近代历史学发展了一个多世纪之后,我们对于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的认识仍然十分有限,存在着许多盲区和巨大分歧。如何推进我们的研究,虽然是老问题,但却又时时摆在我们面前,成为我们最难以获得满意答案的难题。我们曾经尝试从各种角度出发,开拓我们的思路,延展我们的视阈,提出了诸多颇具创新性的视角、问题和方法。“国家与社会”便是近些年来颇受关注的新视角之一。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常常根据学科的属性 and 研究对象来确定“国家”与“社会”的内涵和外延,侧重有所不同。历史学是研究人类发展历史的学科,涉及人文社会科学各领域,因此严格说来,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广义概念的国家与社会,即包含了所有人文社会科学所关注的领域和方面。但当国家与社会作为一组概

① [日]宫崎市定:《中国史》,《岩波全書》,东京:岩波书店,1988(1978年初版)。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念出现时,却应当限定在相对狭义范围内。亦即,国家是作为社会的对立面、社会的管理者身份出现的,在国家四要素(国土、人民、文化、政府)中重点关注“政府”,包括国家体制、组织机构、行政运作以及作为其理论基础的统治思想、意识形态等方面;社会则强调其受国家管理和约束的“民间”属性,指国家统治之下的人们之间形成的彼此关系和状态。本次会议便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国家”与“社会”的概念。

会议围绕“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设定了四个主题:第一,汉晋时期的国家形态与社会结构;第二,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的冲突、互动与整合;第三,汉晋时期的内地、边疆与民族;第四,出土资料所反映的汉晋国家与社会。本论集共收录 27 篇会议论文。涉及的时段以秦汉魏晋南北朝为主,有几篇向上延伸至两周。研究的问题紧紧围绕上述四个主题,涉及统治思想、官僚制、郡县制、君臣秩序、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国家祭祀、社会史、民族史等多个领域。有宏观论述,也有细密考证;或立足于学术前沿,或利用新出土资料。总之,均是潜心研究的新见之作。相信本论集的出版,一定会在学术界产生反响,对推进秦汉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有所贡献。

最后,要特别感谢杜常顺院长率领的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团队。他们是此次会议的发起者、承办方,为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及论集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



目 录

周汉间君臣秩序再论……[日]阿部幸信/1

从观念到治术：“无为”观念变迁研究……李健胜/11

从秦“邦”“内史”的演变看战国秦汉时期郡县制的发展……杨振红/22

从出土资料看伐阅之源流与演变……戴卫红/42

秦县掾吏任用机关初探……黎明钊/62

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县廷祭祀活动……[韩]尹在硕/86

秦简“识劫媿案”发微……王彦辉/103

秦汉律和法家思想……[韩]林炳德/117

秦汉帝国的神权统一……杨 华/124

——出土简帛与《封禅书》《郊祀志》的对比考察

秦汉服色制度的历史轨迹……曾 磊/157

秦汉文献中的“易子而食”记忆……王子今/167

汉初爵制结构的演变与官、民爵的形成……凌文超/182

西汉前期国家政治思想再论……李禹阶 廖小波/195

——兼论儒学在汉初政治思想构建中的作用

“尧母门”历史影响解析……宋艳萍/219

西北汉简“葆”及其身份释论……贾丽英/228

西北汉简中的“从者”与“私从者”……沈 刚/245

汉代诸帝赦令补考……邬文玲/257

汉代的“不道”罪……[韩]任仲燊/268

汉代“殊死”考……魏道明/281

汉代家丞新考……庄小霞/297

“以中人为制”……陈苏镇/307

——郑玄礼学的一个重要观点

两汉羌人地域分野及“西羌”概念演变的不同视角解读……武刚/312

论汉魏时期户籍文书典藏机构的变化……韩树峰/328

汉魏时期气候变动一斑……[日]原宗子/342

论汉魏十六国时期河西的卢水胡……高荣/346

汉晋时期凉州士人的性质与发展情况……[韩]金庆浩/355

从“家牒”到“谱籍”……陈爽/378

——中古谱牒由私入官的历史转变

周汉间君臣秩序再论

[日]中央大学文学部 阿部幸信

内容提要 周代由首领率领的下级共同体成员是以与王权结成君臣关系的首领为媒介,与王权间接地建立联系。所谓封建制正是其典型形态。到了战国时代,以周王为塔尖的天下秩序事实上已经消亡,参加祭祀共同体的资格转移到诸侯王身上。但正如郡县依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这一现象所示,臣属于王权的依然是共同体的领导人,共同体的经济结构也依然独立于王权。在汉武帝时期,对于地方长官而言,“支配节点”的功能开始下降。不过,直至西汉末期,人格上臣属关系的建立仍限于王权与长官之间,地方官府也依然保持着独立性,大体而言这些都与过去的时代没有太大的变化。也就是说,支撑周汉间的君臣关系的基本结构是共通的。

关键词 君臣关系 天下 国家 祭祀

一 序言

栗原朋信曾在《文献所见秦汉玺印研究》^①一文中,提出周与汉的“国家结构”具有共通性。据其说法,两者具有相同的构成原理,即“以德化为基础对异分子的包摄”。具体而言,栗原认为,在汉的“国家”中,与汉皇帝之德所及方式的差异相应,存在着皇帝礼、法所及的“内臣”(“京师及郡县的官僚、诸侯王及列侯以下的有爵者”)和只有礼所及的“外臣”(“以异民族为主的国家,君主臣属于汉朝者”)两种臣下。根据栗原的说明,汉的内臣对应着周的王畿,汉的外臣则对应于周的封建诸侯,如此一来,周的“国家”就是由周及周的诸侯范围相合而成;汉的“国家”则是由汉及汉的诸侯,加上服属于汉的邻近各国相合而成。

^① [日]栗原朋信:《文献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汉玺印の研究》,收入其著《秦汉史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60。下文引用的“内臣”“外臣”的定义,分别见该书的160、174页。

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论集

对此,我曾发表题为《西汉时期内外观的变迁》^①的小文,论述以下两点:①栗原称作“国家结构”的是“天下秩序”而不是“国家结构”;②汉的天下秩序与周的天下秩序在历史上未必有直接联系。但是,由于①只是单纯修正了栗原的用词,^②②也只是考虑到汉初时汉与诸侯王的关系,对栗原学说提出部分修正,因此,对栗原观点的本质,亦即“周与汉支配原理的共通性”这一点,却完全没有论及。本文将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接触到栗原学说以及继承其学说的论著时,令我产生疑问的一点是,“外臣”一词所指涉的内容相当模糊。如上所述,栗原将“以异民族为主的国家,且君主臣属于汉朝者”称为“外臣”,也就是说,不是把臣属于汉的君主个人,而是把“以异民族为主的国家”视为“外臣”。受栗原说影响的西嶋定生也认为,“南越王或朝鲜王被授予了服从皇帝的王这一爵位,臣属于中国的君主……以这种形式,中国的王朝权力与周边国家首次建立了政治关系”。^③他虽然认为与汉皇帝建立君臣关系的只有周边国家的王,但却把君主间的关系等同于国家间的关系来理解,这一点与栗原是相同的。甚至可以这么说,正因为西嶋是这样理解的,才能将栗原的学说发展为关于东亚国际关系的理论即“册封体制论”。

然而,并非汉“外臣”的匈奴单于,其属下的匈奴诸王却得到汉“外臣”的待遇,^④由此可知,汉皇帝视为“(外)臣”的对象是建立君臣关系的个人,而不是由“外臣”率领的国家或集团。当回顾栗原学说以及西嶋学说在学术史上的影响时,会发现正由于这一点未厘清,而造成了严重的问题。近年,岩井茂树指出,明朝所希望建立的国际秩序只是明与近邻各国之间逐一建立的两国关系,并不存在稳定各国间横向秩序的机制。^⑤若将明与近邻各国的关系看作是汉与“外臣”关系的延续,上述观点可以说是极其合理的结论。但我认为,特别强调所谓“册封体制”中不存在横向机制这件事本身就表明,学者们不仅没有意识到栗原、西嶋存在偷换“外臣”概念的问题,而且至今仍在延续这一错误。

① [日]阿部幸信:《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内外観の変遷—印制の視点から—》,《中国史学》(京都)第18卷,2008;中译本《西汉时期内外观的变迁:印制的视角》,黄桢译,《浙江学刊》2014年第3期。

② 栗原是在未作任何定义的情况下使用“国家(结构)”这一语汇的,很可能只是笼统地在“周王或汉皇帝的影响力所及范围”的意义上使用“国家”一词。这一点虽说是栗原的疏忽,但也并不损害栗原学说的本质。

③ [日]西嶋定生:《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と展開》(原题《東アジア世界》,[日]井上光贞编《総合講座日本の社会文化史》第1卷,东京:讲谈社,1973),[日]窪添庆文编《西嶋定生アジア史論集》第3卷,东京:岩波书店,2002,83页。

④ 参见[日]栗原朋信《文献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日]阿部幸信《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内外観の変遷—印制の視点から—》。

⑤ [日]岩井茂树:《明代中国の礼制覇権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化》第85号,2005。

为了仔细讨论周与汉之间在支配原理方面是否具有连续性,必须避免这种“概念的偷换”,不能把君臣关系直接置换为国家间关系,而以慎重的态度来探讨。进言之,首先需要考虑的是,为什么会把当时的君臣关系看成是可以国家间或集团间的关系来置换的原因。

因此,本文讨论的对象并不限于“外臣”,而是希望重新考察君主与臣下之间结成的君臣关系整体,并将时段特别限定于周汉间。要预先说明的是,在这里我不准备采用论及这一主题时常使用的“儒家经典分析”的手法。这是因为,我认为这种形式的讨论所能探讨的充其量是“儒家思想中君臣论的发展”而已,在讨论儒家在政治、社会上尚无影响力或影响力有限的时代时,这一手段并不合适。

二 战后日本的中国古代君臣关系论

在思考中国前近代的主从关系(不限于君臣关系)^①时,其关键是主从之间缔结的人格关系,以及伴随而来的经济关系所扮演的角色。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中国前近代人格的结合是与互酬密不可分结合在一起的。君臣之间的委贄、共同饮酒就是其典型,后来中国皇帝与近邻各国王之间实行的朝贡、回赐也属于其延伸。即使是师生之间,入门时也要缴纳束脩。但由于师生关系的场合,老师给予弟子的是学问,因此不能说主从关系常常伴随着经济上的互酬关系。反过来说,主从的人格关系与其经济关系的关联程度,可以反映出其关系的社会特质。这里所说的“社会特质”应当是伴随时代状况的推移而变化的,因此也可称之为“历史特质”。

以往日本的“君臣关系论”,不能说已充分注意到这一点。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西嶋旧说^②几乎完全不考虑人格关系,仅从经济关系来说明刘邦集团的结构。对西嶋旧说提出严厉批评的增渊龙夫^③则过于重视人格上的结合,除了君主给臣下的生活支付外,几乎不考虑经济上的关系。因此,对于以经济上的互酬关系为集合而构筑的中国古代帝国结构,^④增渊无法进行更进一步的讨论,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也是必然的。要言之,由于西嶋、增渊均陷入了“经济或是人格”这样的二选一境地,因此

① 关于什么是“主从关系”,有各种各样的看法,本文定义为“允许地位高者称呼地位低者名讳的社会关系”。符合这一条件的,除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父子关系外,就是君臣关系和师生关系。

② [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形成の一考察—漢の高祖とその功臣—》,《历史学研究》第141号,1949;后收入其著《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③ [日]增渊龙夫:《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东京:弘文堂,1960初版;东京:岩波书店,1996新版。

④ [日]渡边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东京:柏书房,1996。



汉晋时期国家与社会论集

对君臣关系长时段的讨论是失败的。

之后提出的西嶋新说,^①以二十等爵制这样过度重视“秩序”的结构论来说明个别人身支配论,一开始就将视角固定在爵制上,无论是人格关系还是经济关系都援用爵制来说明,已经不能算是君臣关系论了。尾形勇的“一君万臣论”^②确实把握了君臣关系的一个方面,但是,其特别重视的臣下称臣行为,虽说是社会地位卑下者服从意识的具体表现,却并非君臣关系本身,因此,仅通过臣某形式(脱离其他的社会关系)来讨论君臣关系是不能成立的。在皇帝制度中,在皇帝的支配下对其称臣,与其说是缘于君臣关系,不如说是出于“无可奈何”,似乎无法断言称臣行为可作为个别人身支配的支撑。

思考支撑汉帝国维持、运转的君臣关系时,比起上述高度抽象的君臣关系论,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宫崎市定的“联合舰队”论,^③以及受其影响的渡边信一郎的讨论。^④根据宫崎市定的说法,汉的国家是由官府的层叠结构构建的。对此作进一步认真考察的渡边信一郎则提出汉代存在“二重君臣关系”,即皇帝与官僚间的“第一层君臣关系”及长官与属吏间的“第二层君臣关系”。从汉帝国官僚们的角度来看,虽然保证自己“身份”并伴随生活支付的是皇帝,但与自己建立人格关系、直接侍奉的对象,则是直属的上司长官。渡边指出的问题相当重要,但这种“二重君臣关系”是否从汉初开始就一直存在,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也就是说,要跨时代俯瞰周汉间君臣关系的样态,必须重新探讨“二重君臣关系”所具有的“历史特质”。

三 西周至春秋君臣关系的历史特性

在周以及之前的殷商所举行的共同体礼仪中,冈村秀典注意到与集体劳动、农业组织化有关的藉田礼。^⑤藉田礼被认为源于祭祀和以公共储备为目的的公田耕

① [日]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

② [日]尾形勇:《中国古代の「家」と国家——皇帝支配下の秩序構造》,东京:岩波书店,1979。

③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科举前史》,第2编第1章“汉代制度一斑”,京都:东洋史研究会,1956;东京:中公文库,1997。宫崎的这一看法与钱穆所说的“二重君主观念”接近。参见钱穆《国史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

④ [日]渡边信一郎:《『孝経』の国家論》,[日]川胜义雄、[日]砺波护编《中国贵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7;后收入其著《中国古代国家の思想構造——専制国家とイデオロギー》,东京:校仓书房,1994。

⑤ [日]冈村秀典:《中国文明 農業と礼制の考古学》,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8。

作,^①冈村参考考古学成果,把这一说法与公元前2000年开始的王权对大规模劳动力的编制结合起来去认识。除了藉田礼之外,冈村进而还唤起了对田租起源的关注。以往宫崎市定认为田租起源于为了共同体祭祀而奉献收获物,^②而冈村认为,在思考王权与农耕礼仪的关系时,应该将田租与藉田礼一道都纳入视野中。在考察君臣间的经济关系时,冈村的说法有很重要的意义。

说到周代的君臣关系,很容易把注意力集中在“封建制”以及支撑它的宗法秩序上。但是,不只是殷商,有鉴于中国前近代的王权必然要聚集祭祀所用的物资、财货,^③因此就不能无视王权与其属下的各共同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即使是在春秋时期,例如正如《史记·管仲列传》所载:

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④

向周室入贡是表示臣服的意思,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此看来,从经济关系的角度来说,周代的君臣关系,可以说是王权率领的共同体(“国”“家”)与臣服于它的首领所率领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

不过,从人格结合的角度来看,由首领率领的下级共同体的成员,与王权率领的上级共同体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他们并不以集团的身份直接侍奉王权,而只是以与王权建立君臣关系的首领为媒介,与王权间接地联系。从这一意义讲,只能说首领所率领的共同体本身并不是王权的支配对象。

其典型形态正是前面提到的封建制。在封建制下,诸侯虽是周王的臣下,诸侯国的成员却不是周王的臣下。当然,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在先秦的典籍中例如单就“晋”来说,依上下文意,指的可能是晋的统治者,也可能是晋国、晋人,各自在观念上的界限相当模糊。但至少在指称与周王间的君臣关系时,这种区别应该是确切存在的。宗法上的“别子”制度,^⑤可以视为宗族内部具有同样“区别”的具体表现。

诸侯对周王的臣属关系虽然以“人格”来论述,但显然不是依据自由的个人对个人的契约关系所建立,而是以血缘关系(包含拟制血缘关系)为基础加以规范而成的,极端一点说,只有参加周王举行的祭祀的资格得到承认,才是“臣从”。诸侯国获得的经济利益的一部分交给周王,简言之,好比缴纳参加这种祭祀共同体的“参加费用”。我认为,诸侯国的经济如果被密不可分地纳入到周的国家经营中,那么或许可以说诸侯国是周的国家的一部分,但如果仅仅是以诸侯个人支付共同体祭祀参加费

① [日]佐竹靖彦:《中国の都市と農村》,东京:汲古书院,1992。

② [日]宫崎市定:《古代中国賦税制度》,收入其著《アジア史研究》一,京都:同朋舍,1957。

③ 参见[日]渡边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

④ 《史记》卷六二《管仲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2133页。

⑤ 依此,自己的庶子之子建立的就是与祭祀自己的秩序不同的另外一种秩序。

用的程度而言,就无法将其称为“国家结构”。在西周至春秋时期,其祭祀共同体尚不能称为“天下”,但如果以后代的观念来回溯,则可以将之称为“天下秩序”。

四 战国至汉初的君臣关系

到了战国时代,宗法秩序不再是支撑国家、社会的原理。以宗法为基础的“国”或“家”的层叠结构逐渐走向崩坏,开始建立与自由的个人同等的、如其字面含义的“人格”关系。正如增渊龙夫所指出的那样,支撑这种社会关系的是“任侠”的习俗。

然而,这种“国”“家”的崩坏现象,在社会各阶层中并不是同等程度进行的。由于下克上的风潮,以周王为塔尖的天下秩序事实上已经消亡,也发生了像晋这样诸侯国解体的情况,包括由此诞生的赵、魏、韩在内,战国各“国”的存在得到强化,组成祭祀共同体的资格转移到诸侯王身上。与此同时进行的是,各国内部的“家”也遭到破坏,正如商鞅变法所见,其破坏甚至及于庶民阶层,但郡县仍然维持高度的独立性。《史记·刺客列传·荆轲》记载:

(秦王政中庶子蒙)嘉为先言于秦王曰:“燕王……愿举国为内臣,比诸侯之列,给贡职如郡县,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庙……”^①

表明“郡县”与王的经济关系只是提供“贡职”而已,时代稍晚,汉武帝时期以前有郎吏经历的人就任地方官府的长官而非属吏这一现象,^②可以视为与王或皇帝有人格关系的阶层是到长官为止观念的反映。总之,从封建制转变到郡县制,仅就其初期阶段来说,并未给君臣关系的样态带来决定性的变化,臣属于王权的仍仅限于共同体的首领,共同体的经济结构也依然独立于王权。

即便如此,战国时代的社会与西周社会有些地方仍存在相当不同。若说到其差异,一言以蔽之,就是战国各国仍是官府的层叠结构,而不是“国”“家”的层叠结构。各官府,以其长官为媒介,作为王进行国家祭祀所需经济条件的提供单位而发挥作用,在这一点上近似于“国”“家”。但长官没有独立的祭祀权,这与西周时代的共同体首领有明显不同。更进一步说,随着战国各国的出现而产生的变革,可以用“诸侯王对祭祀权的独占”来概括。如前引《荆轲列传》所载,燕王服从的条件是希望(试图

^① 《史记》卷八六《刺客列传·荆轲》,2534页。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317页;[日]纸屋正和:《前漢時代の県の長吏の任用形態の変遷について》,《福岡大学人文論叢》第18卷第1号,1986,16—18页。

表现出^①)“得奉守先王之宗庙”,就是因为这是“王”的生命线。

汉初秩序是这种战国秩序的延伸。^② 非常有趣的是,建国后不久,高祖、惠帝就立郡国庙,将祭祀权分给郡县及诸侯王国、列侯国。^③ 这一现象意味着王权放弃了独占祭祀权的特权,也正因如此西汉末年才会以“非礼”为由废除了郡国庙。^④ 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不能认为汉初的郡国庙是通过分享祭祀以达到汉与诸侯王国一体化目的的手段,而只是为了强调汉皇帝的“德”所采取的复古政策。从中可以读取的,不是汉皇帝对诸侯王国进行规范或是促进一体化的行为,而是一种提高诸侯王国或郡县独立性,令其疏离汉皇帝的做法。

到了汉初,仍然可以感觉到“共同体的层叠结构”,另一方面,王权不干涉诸侯国或郡县等下级共同体的内部事务,这对朝廷的形态也产生了影响。如《史记·叔孙通列传》载高帝七年(前200)事:

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胙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置法酒……^⑤

在汉初能够向皇帝“奉贺”的是秩级六百石以上者,也就是说仅限于与皇帝建立直接君臣关系的个人。换言之,朝廷可以视为仅限于“皇帝直属臣下”聚集的场所。

同样的结构在外族政策中也可以看到。服属于汉的匈奴部族首领从汉皇帝处领受爵位,而其部族的成员则被置于典属国的管理之下,^⑥这是其中最典型的事例。另外,甘怀真阐明了汉初朝鲜王卫满服属于辽东太守的史实,^⑦有时外族也被置于

① 众所周知,《荆轲列传》中所引的文书并不是正式的投降书,只是为了接近秦王进行暗杀而使用的手段。但如果其书写的内容与当时观念相比有任何异常的话,将会无法达到目的,因此不能说文书的内容是完全虚构的。

② [日]大櫛敦弘:《秦邦—雲夢睡虎地秦簡より見た「統一前夜」—》,第4节“終章”,[日]松丸道雄编《論集 中国古代の文字と文化》,东京:汲古书院,1999。

③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高帝十年(前197)条载:“八月,令诸侯王皆立太上皇庙于国都”。《史记》卷八《高祖本纪》高祖十二年(前195)条载:“上尊号为高皇帝。太子袭号为皇帝,孝惠帝也。令郡国诸侯各立高祖庙,以岁时祠”。此外,《史记》卷二八《封禅书》亦载高帝八年(前199),“高祖制诏御史:‘其令郡国县立灵星祠,常以岁时祠以牛’”。上述记载中的“郡国”指郡与列侯国,参见[日]阿部幸信《汉初天下秩序考论》,编辑组编《史林挥麈——纪念方诗铭先生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④ 此事见于《汉书》卷七三《韦贤传》。

⑤ 《史记》卷九九《叔孙通列传》,2723页。

⑥ 参见[日]阿部幸信《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内外觀の変遷—印制の視点から—》。

⑦ 甘怀真:《东亚古代册封体制中的将军号》,徐兴庆编《东亚文化交流与经典诠释》,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8。

“共同体的层叠结构”的下层。如果当时是所有的臣下都是皇帝臣下的时代,那么,这样的事情应当是绝对不会发生的。

五 西汉末至东汉的君臣关系

汉武帝时期诸侯王国丧失独立性是众所周知的,但各官府处于怎样的状况,却依然不是很清楚。目前阶段我特别重视以下两点:第一,关于人格关系,西汉后半期通过察举及考课、监察制度的确立,可以推测皇帝权力对长官、属吏间的人际关系的干涉越来越强。^① 经济关系方面必须注意的是,武帝末年实行盐铁专卖和均输、平准,并设置与此相关的地方官,促进了地方长官为媒介的传统型经济网络转变为不同系统的财富收取机构,国家对民间的经济干涉越加多样化,作为“支配节点”的地方长官的职能相对降低。这两个变化事实上相互关联,其集中表现就是随着考课制度的确立而导致的上计审查的彻底化。^② 作为导致上述变化不可避免的社会背景,可以列举出为了保证兵力常驻北方,国家主导型的劳动力编制变成重要的政策课题。若考察细节事情更加复杂,在此无法详尽论述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但有一点可以明确,即西汉后半期皇帝权力增强,对于下级共同体(这种情况下,也包括民间的家族)的影响也明显强化。

与此同时,祭祀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即郊祀制度的定制化。^③ 祭祀的重点从宗庙转移到郊祀,重新由皇帝独占,郡国庙则被废止。到了这一阶段,郡县的地位再度回到战国时代的状态。

那么,西汉末年皇帝的支配是否及于所有的官僚,郡县是否不再参加国家祭祀呢?答案是否定的。明确把长官视为“君主”的风潮,正是在这个时代发生的,^④ 上计簿和外族的贡纳一起被用来装饰元会礼。^⑤ 考虑到这样的现象,无论是人格关系的建立限于王权与长官之间,或是官府的内部秩序依然保持独立性(尽管与过去相比

① [日]阿部幸信:《论汉朝的「统治阶级」——以西汉时期的变迁为中心》,《台大东亚文化研究》第1期,2013。

② 我们对“三岁考绩”实态的了解仅限于宣帝时期以后。参见[日]末次信行《漢代の地方統治政策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在職期間の考察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学》第68辑,1984,19页。

③ [日]鷲尾祐子:《前漢郊祀制度研究序説—成帝時郊祀改革以前について—》,《中国古代史論叢》第1集,2004,9—10页。

④ [明]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日知录》卷二四“府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劳榦:《汉朝的县制》,《中研院院刊》第1辑,1954;后收入其著《劳榦学术论文集》甲编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

⑤ 参见[日]渡边信一郎《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

变弱),但大体而言都与此前的时代没有太大的变化。也就是说,虽然与栗原朋信的思考方向完全不同,但对于支撑周汉间君臣关系的基本结构的认识,是相同的。

六 魏晋南北朝的君臣关系——代结语

直至汉代,君臣关系不过是王权与臣下之间建立的个人间的关系,虽然以臣下代表其所率领的共同体形式,特别是在对祭祀的经济贡献这一场面可以看到对王权的侍奉,但王权的支配通常并没有及于下级共同体的内部,这就是本文的结论。事实上,本文对于法特别是刑罚完全未加讨论,若将它们也包含进来,就需要更详细的说明,但即便这样做了也不会导致本文的核心主旨发生变化,故略而不论。

到目前为止对于“外臣”究竟是指首领还是国模糊不清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此。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外臣”只是指“首领个人”。由“外臣”领导的国,虽然是期待“外臣”对祭祀作出经济贡献的生产母体,但它却不在皇帝的支配之下。在此特别补充说明,汉初的诸侯王也是如此,并不属于汉“国家”的一部分,这是我的一贯主张。^①

汉代的君臣关系结构迈向新的阶段,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汉代,君臣关系是皇帝与每个官僚之间的个人关系,时常以如下的形式表现出来,即给予具有特殊地位的臣下超越身份制度(以官僚言,就是官秩序列)界线的特权待遇。我以前就反复提到司隶校尉、御史中丞、尚书令的“绝席”问题,^②或者授予四百石、三百石的县长、侯国相黑绶的制度^③,这些都是代表性事例。当然,在包含这些例外规定的形式下,汉代存在“公—卿—大夫—士”这样超越性的位阶序列,规范着包括皇帝在内的整个统治机构,^④但这些“例外规定”也确实破坏了整个官僚机构的整体性。但到了晋、刘宋时期,这样的例外规定消失,以遵照官府内的上下等级关系的方式,重新建构了位阶序列。^⑤ 皇帝预先制定法令,开始防止短视的特权待遇出现。与此同时,以位阶序列来规制官府内部秩序的结构,也在体系化的法条中得以固定。这可以说是引入律令制的结果,由此也可窥见律令制的出现对君臣关系造成影响之一斑。

关于皇帝开始能够管理臣下的序列,为了取得一定的政治效果所采取的措施,

① 参见[日]阿部幸信《前漢時代における内外観の変遷—印制の視点から—》。

② [日]阿部幸信:《漢代における朝位と綬制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82卷第3号,2000。

③ [日]阿部幸信:《綬制よりみた前漢末の中央・地方官制—成帝綬和元年における長相への黒綬賜与を中心—》,《集刊東洋學》第84号,2000。

④ [日]阿部幸信:《漢代官僚機構の構造—中国古代帝国の政治的上部構造に関する試論—》,《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31号,2003。

⑤ [日]阿部幸信:《汉晋间绶制的变迁》,余欣主编《中古时代的礼仪、宗教与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